

耶穌在前一章教訓門徒們要做一個忠心的好管家，不要貪愛錢財之後，在本章，主接著教導我們四件事：不絆跌人；總要甘心樂意赦免人；運用對主宰之神的信心；看自己是無用且忠心的僕人。並且要以忍耐的心等候主再來，不要因為留戀這個屬地物質的東西而喪掉生命進入永恆的死亡。

一·路 17：1~6，教導關於絆跌人、赦免人並信心的事。

1·路 17：1~2（太 18：7，太 13：41~42，人子要差遣使者，把一切叫人跌倒和作惡的，從祂國裡挑出來，丟在火爐裡；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。可 9：42）：要小心慎防絆倒人。

觀察事實：這是在說人主動絆倒人的那一方，而3~4節則是在說被動被得罪的一方。人因著罪性，會絆倒人，耶穌恨惡這樣的罪，祂說：不如“把磨石拴在這人頸項上，丟在海裏”、。

屬靈原則：在屬靈上，我們需要多靠近主，做人做事或做主工，凡事要由聖靈帶領，耐心等待主的指示，方才行事，我們總得小心謹慎，免得把所建造起來的工又拆毀了。

實際應用：『你作主的工，不可建造一尺，然後拆毀一尺半。』做主工，勿操之過急，反而“吃緊弄破碗”，把人嚇跑了。如果絆倒人了，求主赦免，賜給智慧勇氣和信心去道歉求原諒盡力把人挽回。信心要有行為的流露，「你有信心，我有行為。你將你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看，我便藉著我的信心指給你看。」雅 2：18

問題：什么是“絆倒人的事”？

任何使別人跌倒、不信、退後或犯罪的事：魔鬼的謊言使夏娃犯罪；夏娃把果子給亞當吃，叫亞當犯罪；法利賽人的假冒為善攔阻人認識神；彼得從外邦人的飯桌上退去使巴拿巴也裝假；我們今天不好的行為亦會絆倒別人；我們自己行過什麼絆倒人的事？在家中？在教會里？在團契里？

2·路 17：3~4（太 18：15，太 6：14，18：35，弗 4：32，並要以恩慈相待，存憐憫的心，彼此饒恕，正如神在基督裡，饒恕了你們一樣。）要有饒恕的心。

“pay attention to yourselves!” (English Standard Version)，首先，要「先注意自己」的言行和所作所為，也要注意到不可避免的事，就是“If”--“若是”有人得罪我們，我們需要甘心樂意赦免人，那麼我們和別人就不會有難處。即使多次被得罪了，只要對方回轉向你懊悔了，總要饒恕他。

觀察事實：在學習主的過程中，我們要明白人是會被得罪的，就像主也被法利賽人得罪一樣。

屬靈原則：主教我們的祈禱文說過“赦免我們的罪，因為我們也赦免凡虧欠我們的人”。

實際應用：赦免就是不被得罪。有些主的僕人一面絆跌別人，另一面又容易被別人得罪，總是和人有難處，在靈裡很容易受傷、虧損。其實，我們應當避免絆跌人，也應當避免被人得罪，我們有主動權饒恕對方而不被得罪。其實要知道，只要赦免人，擔子就卸下了！如果對方一直再犯，自己就應避開他，私下為對方禱告祝福！

問題：更深的第3節提醒“你們要謹慎“是什么意思？

這個提醒當有三個方面的意思：一是不要作絆倒人的人，因為後果嚴重（2節）；二是當別人作絆倒人的事時，我們要謹慎，免得我們自己被絆倒；三是不但不被絆倒，反要勝過：先是勸戒他，然後是饒恕他。他若不聽勸戒，就照太18：15-17節來辦。勸戒不是為了定罪或論斷，乃是为了挽回。

3·路17：5~6（可6：30，可9：24，太21：21，可9：23，11：23，24，太13：31，17：20，路19：4）：要有活潑信心。

觀察事實：門徒很有智慧的問主：「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。」，他們知道信心是關鍵。

屬靈原則：“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。”（來11：1）把神的話吃進去，就是信心。

實際應用：要在各種境遇裏運用對神的信心。我們需要相信，我們所遭遇的一切都是出於神，祂是主宰一切並顧念我們的。當我們運用對神的信心時交在祂手中時，只要運用耐心等候，一切就輕省了，如命令一顆桑樹移走種在海中一般不費力氣。

二·路17：7~10（路12：35、37）：要有忠心。

觀察事實：這裡說的是我們服事的心态。我們原是受造物並且因恩典而罪得赦免，所作的本是繼承耶穌腳蹤行所當行的，沒有什麼好誇口的。

屬靈原則：柔和謙卑是主的性情，求神住進內心，看自己是無用的奴僕就能蒙保守在神的聖潔和能力中，服事人。

實際應用：在每一次聚完會或服事時，要再回到主裡去充電加靈力，才不致於枯竭。在尊榮之前必有謙卑。

問題：這一章的前后有何關係？

7-10節講仆人的心态，所要求于仆人的就是忠心去作。這裡說的是我們服事的心态。與路12：37“主人來了，看見僕人儆醒，那僕人就有福了。”並不矛盾，而

是相辅相成，因为那里所说的是忠心的仆人得奖赏的事，而這說的要点在于殷勤去作。

三·路 17:11~19：要有感恩的心。

觀察事實：十個被潔淨的癩瘋病人只有一個撒瑪利亞人，回來歸榮耀給主，主向他說：「起來，走吧！你的信救了你了。」，這外族人因著信和感恩的心又回來找主耶穌，成了真正得救的一位。

屬靈原則：感恩的心和信心，勝過了神揀選的子民，所以在神眼中的智慧之子，是那些單純信靠神賜特殊恩典的人。

實際應用：我們的感恩和信會救了我們；我們不應該再活在律法的文字里，乃要以新皮袋裝新酒，保持一顆柔軟的心，借著聖靈與主合一，便可勝過環境！

四·路 17:20~37（太 24:23）：要有忍耐的心，儆醒等候主再來。在祂以後第二次的來臨裡（路 17:23~30），祂得勝的信徒會被提（路 17:31~36），以及在祂毀滅敵基督（路 17:37）後，祂會恢復全地使得祂在其上掌權裡。

1·17:20~21，神的國不是物質的，乃是屬靈的，神的國就是救主自己，救主在那裡，那裡就有神的國。在祂第一次的來到，世人應該已在神國了，只是那個時代的大部分人和法利賽人卻懷疑不能接受。

2·17:22~30（羅 14:17“神的國不在乎吃喝，只在乎公義、和平，並聖靈中的喜樂。”）第二次的到來時，“人將要對你說，：『看哪，在那裡！看哪，在這裡！』你們不要出去，也不要跟隨他們！

觀察事實：大災難的日子以前，世人生活的光景是又吃又喝，又娶又嫁，買又賣，又耕種又蓋造，對尋求永恆的生命很遲鈍。

屬靈原則：凡想要保全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喪掉生命的，必救活生命。要捨己走窄門，基督徒眼中的失與得正好與世人所想的相反。。

實際應用：不要留戀世界上物質的東西，在災難來到時，要仰望主耶穌，完全把自己放在神的手中，成為一位得勝者被提，進入永恆和主一起做王。

五·37节是什么意思？

門徒想知道“在哪里？”主说，“尸首在哪里，鹰也必聚在那里”。这是个諺语，意思是有尸首的地方，就有鹰聚在那里。主的意思是有人的地方，就有审判临下来；有人的地方，这种事情就会发生。因此不是在这或在那的事，而是到处都会有的事。

靈意：尸首指的是人的罪、舊的生命性情，鹰指的是撒旦、邪靈。

結論：我們要有分於被提，就要心中有基督，性情被改變成為基督的樣子。只要我們裏面得著基督到充足的程度，災難來時，我們就會被提，成為得勝者。







